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

中長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 年 12 月 3 日專利所 10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執行本校中長程之方向及內容，使教學資源作充分發揮，特設專利研究所中長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組成，所長與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檢討中長程目標與本所特色及教學目標之一致性。若有特殊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其他委員互選產生臨時主持人。
- 第四條 為規劃之中長程目標能符合業界所需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所以外之學者、專家、政府官員與畢業校友列席參加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可決議。所有決議事項均應作成紀錄，並提所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(一) 有關專利研究所中長程目標之規劃與訂定，每年檢討一次。
 - (二) 有關專利研究所中長程計畫之協調。
 - (三) 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事宜。
 - (四) 校院交辦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本所相關辦法及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專利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